

高雄港引水費率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高雄港引水費率表(下稱本表)，係依據引水法第十條規定訂定，自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後，已逾二十年未修正，經考量港口運作實務需求，爰擬具本表修正草案，修正取消費計收原則。

高雄港引水費率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費用類別 船舶總噸位	水呎費 (元/呎)	噸位費	費用類別 船舶總噸位	水呎費 (元/呎)	噸位費	
1,000 以下	118	每 500 總噸 52 元	1,000 以下	118	每 500 總噸 52 元	一、考量引水實際業務情形，經檢討有關取消費收取原則之規定，爰修正附註 4。 二、為符合法制作業範例，爰附註 9 酌作文字修正。 三、其餘附註未修正。
1,001-8000	193	每 500 總噸 52 元	1,001-8000	193	每 500 總噸 52 元	
8,001-10,000	263	每 500 總噸 52 元	8,001-10,000	263	每 500 總噸 52 元	
10,001-60,000	283	每 500 總噸 52 元	10,001-60,000	283	每 500 總噸 52 元	
<u>60,001 以上</u>	324	每 500 總噸 52 元	60,000-100,000	324	每 500 總噸 52 元	
附註： 1. 引水費=水呎費+噸位費 2. 吃水不足 1 呎以 1 呎計，總噸位不足 500 噸以 500 噸計。 3. 等候費每半小時計收 500 元。 4. 取消費： (1) <u>進港船舶，引水人上車後，船方因故退班，以計收五折引水費；引水人登上引水船後，船方因故退班，則以計收一次引水費。</u> (2) <u>出港船舶，引水人上車後，船方因故退班，以計收五折引水費；引水人登船後，船方因故退班，以計收一次引水費。</u> 5. 限外{A. 一港口以燈塔為中心半徑 2 哩圓弧外。二港口以北岸信號台為中心半徑 2.5 哩圓弧外。 B. 進出船塢或靠泊未完工啟用之碼頭。 C. 船舶解體碼頭。}加計 100%。 6. 無動力船舶(船舶主機不能使用，僅用拖船拖			附註： 1. 引水費=水呎費+噸位費 2. 吃水不足 1 呎以 1 呎計，總噸位不足 500 噸以 500 噸計。 3. 等候費每半小時計收 500 元。 4. 取消費計收一次引水費。 5. 限外{A. 一港口以燈塔為中心半徑 2 哩圓弧外。二港口以北岸信號台為中心半徑 2.5 哩圓弧外。 B. 進出船塢或靠泊未完工啟用之碼頭。 C. 船舶解體碼頭。}加計 100%。 6. 無動力船舶{船舶主機不能使用，僅用拖船拖帶者}加計 100%。 7. 經營國內航線之本國籍船舶按費率表三分之一計收。 8. 夜間{日落至日出}加成為 50%。 9. 高雄港部分： (1) 奉交通部 79.1.13 交航(79)字第 001178 號函			

帶者)加計 100%。

7. 經營國內航線之本國籍船舶按費率表三分之一計收。

8. 夜間(日落至日出)加成為 50%。

9. 高雄港部分：

(1) 奉交通部七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交航(七九)字第〇〇一一七八號函示高雄港劃分為南北二引水區，越區引水最高加收 10%之引水費。

(2) 奉交通部八十年五月十三日交航(八〇)字第一六二六五號函示引水分區線附近作越區移泊超過二公里，加收引水費 10%。

(3) 奉交通部八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交航一八二三字第一五六九六號函示高雄港進港船舶，因係自港外領航准加收引水費 40%。

(4) 引水作業以一人為原則，基於安全、效率與尊重市場機制之考量，第二、三名引水人之僱用，應由航商自行決定，增僱第二名(含)以上之引水人，其引水費以第一名引水人費率六折計收。(交通部八七年三月十三日交航(八七)字第〇一七七五號)

(5) 對於「泊靠中鋼及台電碼頭之海岬型散裝輪」、「四萬總噸以上之 LPG 及油輪」、「港內一五〇公尺以上之無動力船舶(港外一三〇公尺以上者)」等三種船舶，引水人基於安全之考量，得徵求航商同意僱用第二名引水人，其引水費以第一名引水費率六折計數。

示高雄港劃分為南北二引水區，越區引水最高加收 10%之引水費。

(2) 奉交通部 80.5.13 交航(80)字第 16265 號函示引水分區線附近作越區移泊超過二公里，加收引水費 10%。

(3) 奉交通部 82.5.19 交航 1823 字第 15696 號函示高雄港進港船舶，因係自港外領航准加收引水費 40%。

(4) 引水作業以一人為原則，基於安全、效率與尊重市場機制之考量，第二、三名引水人之僱用，應由航商自行決定，增僱第二名(含)以上之引水人，其引水費以第一名引水人費率六折計收。(交通部 87.3.13 交航(87)字第 01775 號)

(5) 對於「泊靠中鋼及台電碼頭之海岬型散裝輪」、「四萬總噸以上之 LPG 及油輪」、「港內一五〇公尺以上之無動力船舶(港外一三〇公尺以上者)」等三種船舶，引水人基於安全之考量，得徵求航商同意僱用第二名引水人，其引水費以第一名引水費率六折計數。